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泰实达

公告编号：2017-078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为了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发布财会[2017]15 号通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并依据本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017 年 1-6 月公司收到软件退税 2,985,477.83 元，知识产权奖励及补贴 15,574.00 元，合计 3,001,051.83 元，均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减当期营业外收入 3,001,051.83 元，调增其他收益 3,001,051.83 元。

2017年1-6月公司收到财政贴息款126,350.00元,调减当期营业外收入126,350.00元,冲减财务费用126,350.00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做出相应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